

2022年
8月刊
廉政专刊
总第8期

清源守正

编撰部门：监察审计室 内部刊物

传达学习中科院2022年夏季党组扩大会议精神

8月18日，中国科学院召开2022年夏季党组扩大会议精神传达会。中科院院长、党组书记侯建国代表院党组作传达讲话，并就全院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中科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阴和俊主持会议。我所开设视频分会场，在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研究组组长参加了会议。

中科院2022年夏季党组扩大会议上，侯建国讲话指出，2022年夏季党组扩大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中科院工作的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院党组工作要求，总结了上半年主要工作进展，分析了当前全院改革创新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明确了方向，为确保全年各项重点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侯建国对全院落实2022年夏季党组扩大会议精神提出要求。一是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特别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和中科院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抓落实的根本遵循，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好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力军的职责使命。二是要紧紧围绕“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持续聚焦抓落实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工作，改革完善科研工作选题机制，积极组织承担更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三是要贯彻落实全院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激活抓落实的根本要素，深入分析、理性看待人才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坚持正确的人才观、价值观，关心和了解科研人员的所思所盼，切实为他们排忧解难，创造潜心致研的良好环境，打造中科院人才竞争新的比较优势。四是要改革完善院所两级治理体系，切实增强抓落实的组织效能，在院层面以评价指导、资源配置、督查督办为重点加强和改进院所治理，在研究所层面逐步构建党委领导、行政负责、学术主导、民主参与的研究所治理体系，不断强化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五是要用好用活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增强系统观念、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发扬钉钉子精神、坚持底线思维，着力提高抓落实的能力本领。六是要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院各项工作抓落实的全过程，压紧压实抓落实的责任担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院党组工作要求真正落地落实。

侯建国强调，全院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振奋精神、凝心聚力、鼓足干劲、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阴和俊在主持会议时要求，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夏季党组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院党组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强化使命担当和目标引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钉钉子精神扎实推动重点工作；要增强履职能力和斗争本领，坚持以科学方法为指导，努力做到出实招、见实效；要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强化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夯实狠抓落实的政治基础，以党建工作的实际成效为院党组决策部署的扎实推进提供坚强保证。

研究所全体职工要深入学习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岗位、本部门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夏季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和院党组决策部署。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从“能干什么、想干什么”向“该干什么”的思想观念转变，紧紧围绕“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持续聚焦抓落实，积极组织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对重点工作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确保各项工作真正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专利许可和转让应履行什么程序?

专利许可和转让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主要形式。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多措并举鼓励科研机构、高校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需要注意的是,在高校、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中,职务发明专利既属于知识产权,同时也属于国有无形资产,其许可和转让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院相关管理办法来执行。

一、研究所专利许可、转让基本原则

- ①专利转让属于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依法履行评估程序,规范操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 ②研究所对外转让、许可的核心技术必须是研究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所能独立支配或与他人共同支配而不侵犯第三人权利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专有技术。
- ③所长是对外许可行为的审批人,分别代表研究所对无形资产转让、许可进行处置决策。成果处作为研究所对外转让、许可的办事机构和职能部门,承担研究所对外转让、许可行为的组织协调与实施。
- ④研究所对外转让、许可必须以“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名义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模板原则上参照科技部印制的标准合同范本。

二、专利许可和转让应履行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程序

- ①研究组向成果处提交对外转让、许可相关材料。
- ②成果处组织对涉及知识产权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分管所领导、所长审批。
- ③所务会审议通过或所长审批后,研究所与受让方或被许可方签订对外转让、许可合同或协议,研究所对外转让、许可的形态和金额均应以法律和有效的形式予以确定,并明确约定退出条件。
- ④对外转让、许可程序和定价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国家规定执行,涉及公示、评估备案、产权变更等工作由成果处负责组织实施。

三、专利许可和转让中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

虽然我国在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方面的法律法规逐渐完善,但受限于部分科技人员对知识产权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程序不了解,在专利许可和转让时仍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主要表现为:

- ①伪造单位公章,假借单位名义私自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专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②故意或串通第三方机构做低专利评估价值,以低价形式转让职务发明专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③不经共同专利权人允许,以伪造签字、委托书等形式独自转让专利。
- ④与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串通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职务发明专利。



出差期间的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有哪些规定

出差期间的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基本实行包干制,市内交通费在特殊情况下可实报实销。此两项费用虽然报销管理简便,但仍有一些管理规定。

(一) 市内交通费可采取实报实销,按标准包干或两者并行的方式,但不可重复领取。

(二) 出差期间的伙食实行补助制,按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领取伙食补助费。

(三) 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的标准按照财政部最新下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标准执行。中科院对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的领取有如下具体规定:

① 出差人员参加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可领取在途期间的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

② 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与其他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合作等,凭邀请方负担住宿费的有效证明(特殊原因未能取得邀请方负担住宿费有效证明的,由本人做出书面说明,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按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③ 邀请专家开会或参加调研的,原则上不得发放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

每月一条

经文昌市纪委监委调查发现,文昌市农科所负责人林先群在没有出差的情况下,通过虚填差旅报销单的方式,虚报差旅费 25280 元用于个人开支,超标报销车辆燃油费 11400 元,违反廉洁纪律。从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文昌市农科所所长林先群及 5 名干部共计虚报差旅费 116840 元,超标报销车辆燃油费 11400 元。

2019 年 4 月,林先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另外 5 名违纪人员也受到相应的组织处理,相关违纪款被追缴。2019 年 10 月,海南省纪委监委对林先群虚报套取差旅费等问题公开通报曝光。